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4	8,247	1,7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	(54)
行政支出		(5,267)	(6,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84	(4,361)
所得稅支出	6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84	(4,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189,808)
期內溢利(虧損)		2,084	(194,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呈列貨幣換算出售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471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8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93	8,47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77	(185,69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21	(1.938)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21	(0.044)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182
非流動按金		27,752	27,752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9,235	85,196
		<u>137,104</u>	<u>113,1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694	44,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390	769,311
		<u>787,084</u>	<u>813,5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4,644)	(3,904)
流動資產淨值		<u>782,440</u>	<u>809,606</u>
資產淨值		<u>919,544</u>	<u>922,7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69	10,013
儲備		909,575	91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19,544</u>	<u>922,7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A業務(定義見附註3)已經終止，並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重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以反映將分部A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定期審閱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A： 分授及管理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漫火車集團」)管理之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

投資分部： 證券投資。

於分部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後(於附註7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時，視綜合收益為分部收益，以及視除稅前綜合溢利為分部業績。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095	706
其他	152	1,012
	<u>8,247</u>	<u>1,71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262	1,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3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	1,035	1,068
向董事以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支出	17	23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342	2,754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9
	<hr/>	<hr/>

6. 所得稅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34,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動漫火車集團，其負責本集團所有分授及管理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及於日後可能出現收購機遇時，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於文化產業之業務發展(不限於製作、播放及分授電腦造像動畫)。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動漫火車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作重列，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另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9,233
銷售成本	(17,473)
無形資產攤銷	(50,869)
其他收入	3,3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47)
銷售支出	(7,089)
行政支出	(31,6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5,012)
	<hr/>
	(251,840)
所得稅抵免	62,032
	<hr/>
期內虧損	<u>(189,808)</u>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董事評估出售動漫火車集團會否產生資本收益之可能性。經考慮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其整體投資虧損狀況有合理理由支持，故毋需就出售動漫火車集團確認資本收益稅。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084	(194,16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79,720,123	10,020,180,7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084	(194,169)
減：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89,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84	(4,361)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89,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1.894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9.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0,015	59,619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11.1%，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24,601	17,407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5.1%至6.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4,619	8,170
	109,235	85,196
用作報告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109,235	85,19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金潤之（「金潤之」）向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蘇永樂（「蘇永樂」）發出令狀（「令狀」）。令狀所載申索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交易有關，於該交易中，本公司完成向資訊港之唯一股東PGBBW Limited（蘇永樂為其間接股東）收購資訊港（「收購」）。於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中，金潤之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月或前後，金潤之與蘇永樂訂立口頭協議，據此，金潤之獲蘇永樂及資訊港委聘為顧問／代理以協助集資，而聲稱口頭協議之條款訂明，倘金潤之為資訊港引薦投資者導致資訊港股份獲出售，蘇永樂及資訊港其他間接股東須向金潤之支付收購代價5%之成功費。據稱，按照收購之代價1,046,500,000港元計算，金潤之有權向蘇永樂及／或資訊港收取成功費52,325,000港元，而蘇永樂及資訊港應對支付此筆款額負共同法律責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出售動漫火車集團之買賣協議，根據法院之最終及可強制執行判決，本公司須悉數彌償資訊港應付之任何訟費及損害賠償。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資訊港具充分理據抗辯，並將對案件作激烈抗辯。管理層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中國大陸之消費增長整體放緩以及由動漫火車集團擁有之若干動漫角色熱潮減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其於動漫火車集團之所有權益（「出售」）。就出售所得之出售款項約為634,200,000港元，顯著增強本集團財政實力，能更靈活捕捉具潛力之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黃竹坑環匯廣場之物業，並擬將該物業用作（其中包括）工作室。

電腦造像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腦造像內容製作。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動漫行業在創意、應用3D立體電腦造像效果及戲院放映時段方面之競爭加劇，已重大打擊本地創造及製作之動漫電影增長及表現。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繼續評估其電腦造像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之製作中電影《貓故事》已暫停製作，以待進一步加強創意工作及改善電腦造像效果。

投資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已動用其現金結餘約108,300,000港元購入若干上市公司債券。本集團債券投資組合產生之平均到期收益率約為5%。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動漫火車集團從事卡通人物商標和版權分授及管理，此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為於過往財務報表呈列之獨立分部。於出售後，動漫火車集團已屬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相應重列。

本集團亦從事發展電腦造像與文化及娛樂業務。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放緩其電腦造像業務之發展，以待完成有關本集團於電腦造像市場競爭性及定位之策略檢討所致。故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產生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6,500,000港元至8,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債券投資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出售之現金代價634,2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已動用約108,300,000港元投資於公司債券，而餘額則已存作定期存款。公司債券及定期存款均已產生利息收入，故本公司較去年同期錄得較高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去年確認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一次性服務收入，該款項已於回顧期間結清。鑑於人民幣於本年初貶值，故本集團以港元收取之實際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他應收款項入賬之金額。因此，本集團蒙受匯兌虧損885,000港元，而此乃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主要組成部分。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8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減幅為12.6%，此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淨影響：(a)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戎子江先生(「戎先生」)辭任後，註銷向其授出之尚未歸屬購股權導致撥回股份付款金額2,700,000港元；(b)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離任之日)期間之酬金達1,000,000港元，而戎先生之酬金於出售前是已計入動漫火車集團；及(c)其他行政開支增加達900,000港元。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400,000港元。

連同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動漫火車集團所錄得虧損18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虧損為19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則錄得溢利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78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

本公司單一大股東出售部分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悉，其單一大股東Idea Talent Limited已訂立協議，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之本公司股份。Idea Talent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梁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之買方為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單九良先生（「單先生」）及張鵬女士（「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彼等為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其後，按現時所擬，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委任單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董事會隨後將考慮委任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梁先生將保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之直接及間接所有權益，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業投資、大宗商品交易及金融領域擁有近二十年運營及管理經驗，而張女士在中國媒體業及商品交易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運營及管理經驗。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並動用其現金盈餘產生投資收入。由於電腦造像業務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故不預期此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重大收益。

董事會正進行策略檢討，如何善用其現金盈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流動資本雄厚，已作好準備隨時捕捉可能於未來湧現之投資機遇。考慮到單先生及張女士擁有於中國之貿易、融資及投資經驗，以及梁先生擁有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本公司可能考慮發展於中國之貸款及融資機會之相關業務。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規定除外。連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蔚女士因各自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4,712,000股股份，總代價(計入開支前)為3,935,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隨後註銷。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以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之價格 港元	所付總代價 (計入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24,712,000	0.088	2,175,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20,000,000	0.088	1,76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連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